

证券代码：833814 证券简称：ST 德润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14	ST 德润达	2024 年 11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减少到 2040 万元》议案

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减少到 2040 万元，其中李正丰减少出资额 280 万元，施善武减少出资额 280 万元，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 3000 万元，公司对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金额由 4760 万元减少到 1760 万元，持股比例由 85.00%增加到 86.2745%。

（二）审议《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040 万元增加到 5600 万元》议案

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2040 万元增加到 5600 万元，其中丰漫清增加出资额 489 万元，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 3071 万元，公司对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金额由 1760 万元增加到 4831 万元，持股比例由 86.2745%减少到 86.2679%。

(三)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企业类型》议案

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江西邦合美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及优先认购权》议案

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对江西邦合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合美”）投资为 2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00%，邦合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翟长燕增加出资额 245 万元，游洋增加出资额 255 万元，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及优先认购权，邦合美增资后，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51.00%减少至 25.50%。

(五)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对江西邦合美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议案

邦合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到 500 万元，其中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 255 万元，汤广珍减少出资额 245 万元，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邦合美未实缴出资，减资后，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邦合美投资由 255 万元减少到 0 万元，持股比例由 25.50%减少至 0.0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前台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海东 联系电话：13728913484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